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並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66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

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0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附錄一B」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符合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至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2020年母公司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之日的期間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董鑫先生(總裁)

王立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副董事長)

劉永勝先生

高敏先生

黃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有關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 (ii)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iv. 提供擔保；
 - 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i. 票據貼現服務；
 - vi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i. 存款服務；
 - ix.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x. 同業拆借；
 - xi. 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外)；
 - xii. 即期沽售滙；及
 - xiii. 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 (2)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23億元	人民幣22.56億元	人民幣22.33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5.0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63億元	人民幣7.39億元	人民幣5.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09億元	人民幣9.81億元	人民幣17.06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0億元，該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期間低於0.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本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8.47億元、人民幣11.43億元及人民幣35.0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1.66億元。
- (2)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預期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亦將自除財務公司外的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貸款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8億元，並將存入財務公司，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套期保值等業務。隨著跨境資金業務的陸續開展，及後續套期保值業務的獲批，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和保證金業務，進而導致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外匯存款的預期增長預計亦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產品集中銷售產生的每日最高收入預期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
- (5) 在計及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因前述(2)至(5)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

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人民幣6.63億元、人民幣7.39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於2020年9月，財務公司已完成向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監管備案程序，並取得提供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資格屬票據貼現服務。預期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預期將提高財務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每日資金結餘。

於2020年11月30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16.25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5億元，並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接收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 (i)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iv. 提供擔保；
 - 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i. 票據貼現服務；
 - vi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i. 存款服務；
 - ix.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x. 同業拆借；
 - xi. 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外)；
 - xii. 即期沽售滙；及
 - xiii. 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磋商釐定，而該等服務費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接收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山東招金集團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集團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1.06億元	人民幣18.99億元	人民幣35.69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 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1.38億元	人民幣17.60億元	人民幣19.5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2018年	2019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54億元	人民幣10.36億元
		人民幣12.22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億元，該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山東招金集團就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期間低於0.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山東招金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3.29億元、人民幣22.53億元及人民幣45.2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3.69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招金集團亦將自除財務公司外的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金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並將存入財務公司，預期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套期保值等業務。隨著跨境資金業務的陸續開展，及後續套期保值業務的獲批，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山東招金集團產品集中銷售產生的每日最高收入預期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 (5)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由於前述(2)至(5)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 (附註) 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附註：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算得。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1.38億元、人民幣17.60億元及人民幣19.50億元。

於2020年9月，財務公司已完成向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監管備案程序，並取得提供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資格屬票據貼現服務。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預期將提高財務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向山東招金集團所提供的每日資金結餘。

於2020年11月30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16.25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5億元，並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財務公司過往三年前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

於2021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2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3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因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本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3. 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4.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5. 財務公司乃受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即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4.74%的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全資擁有山東招金。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過渡期期間的交易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條款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渡期期間的交易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0母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

貸款金額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和貸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遷入新購之辦公大樓，致使本公司的住所發生變化，故須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原第1.2條：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郵遞編碼： 265400

電話： 0535-8266009

傳真： 0535-8227541

擬將1.2條修訂為：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郵遞編碼： 265400

電話： 0535-8266009

傳真： 0535-8227541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條款外，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6.99%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4頁至第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頁至第66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20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分別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2020年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2020年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交易。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18年報**」及「**2019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iv) 財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v) 財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vi) 山東招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vii) 山東招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viii) 財務公司之營業執照及金融牌照；(ix) 財務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公司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x)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山東招金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含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以及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收據；(xi) 財務公司提供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及(xii) 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為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0年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K 1818)的綜合性大型企業。 貴集團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營運於一體，專注於黃金產業，尤其是生產兩個主要產品9995金及9999金標準金錠。憑藉地理優勢、先進設備及國際標準技術， 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及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9年報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800,811	4,634,174	6,329,928	7,177,057
毛利	2,816,675	1,804,753	2,289,963	2,482,208
淨利潤	1,078,877	361,528	438,235	576,3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267	3,508,307	1,143,299
總資產	42,846,530	40,251,780	35,887,179
總負債	25,993,646	22,888,922	19,079,614
資產淨值	16,914,883	17,362,858	16,807,565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3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71.8億元減少約11.80%。根據2019年報，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黃金銷售量減少所致。毛利減少導致淨利潤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5.8億元減少23.96%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4.4億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9億元增加12.16%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2.5億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8億元增加19.97%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8.9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發行人民幣35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6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1億元增加3.30%。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206.86%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1億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大於貴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25.17%至約人民幣58.0億元，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大幅上升及有效的生產組織所致。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淨利潤與2019年同期相比顯著上升198.42%，由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億元。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黃金價格大幅上升及強化運營管理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1億元減少20.67%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8億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少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6.45%及13.56%。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在與2019年12月31日相似的水平。

1.2 有關山東招金的資料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貴公司的34.74%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而後者全資擁有山東招金。根據山東招金的網站(<http://www.gold-zhaoyuan.com>)，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57億元，保有黃金儲量1,300噸。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的山東招金的信用評級報告。山東招金的信用評級為AAA級，前景穩定，表明山東招金具有良好的貸款償還能力。

下表載列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摘錄自山東招金2019年報及2020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0,324,307	48,997,114	65,708,328	37,060,666
經營利潤	993,525	409,421	470,261	679,049
淨利潤	741,296	308,209	294,030	502,5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393	4,894,400	2,651,768
總資產	64,346,155	60,004,402	50,282,500
總負債	44,347,643	40,231,565	31,933,714
資產淨值	19,998,512	19,772,836	18,348,786

如上表所述，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57.1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7.30%，主要由於金價大幅上漲及合併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所致。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9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1.49%，主要由於冶金行業盈利能力較低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5億元增加約7.76%至約人民幣197.7億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12%至約人民幣603.2億元，主要是由於黃金產量增加及金價大幅上漲所致。山東招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4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40.52%，主要是由於金價大幅上漲所致。於2020年9月30日，山東招金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7.24%及10.23%至人民幣643.5億元及人民幣443.5億元，而山東招金集團的資產淨值則略微增加約1.14%。

1.3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財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摘錄自其2019年審核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71,032	134,702	80,571	81,615
經營利潤	52,786	55,778	56,708	53,331
淨利潤	41,577	43,325	44,212	41,599
	於11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511,786		5,891,797	3,941,791
總負債	3,875,502		4,290,397	2,354,560
資產淨值	1,636,283		1,607,400	1,587,231

如上表所述，財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及淨利潤約人民幣8,057萬元及人民幣4,421萬元，分別較上一年度略微減少約1.28%及增加約6.28%。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23億元增加約1.27%至約人民幣16.074億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財務公司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97%至約人民幣1.7103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財務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158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3%。財務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約6.45%及9.67%至人民幣55.1179億元及人民幣38.755億元，而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則略微增加約1.80%。

作為中國的特許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受到嚴格的規管並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按照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包括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及
- (b) 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相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未償還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70%；(v)自有固定資產與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監管指標報告表，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在此方面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財務公司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於評估財務公司的財務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財務公司的營運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人民銀行的監督，並受有關中國財務條例及細則所規管；
- (b) 財務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c) 財務公司擁有堅實的財務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合規記錄。

有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所涉及的財務風險較低且可控。

1.4 訂立2020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0年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如下：

- (i)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ii) 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 (iii) 訂立2020年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管理，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2020年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 (iv) 財務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並為 貴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v) 財務公司乃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0年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 貴集團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這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並進一步加強財務公司作為 貴集團財務平台的集中度，以促進 貴集團內部的財務營運。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用效率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基於董事代表的2020年協議的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並鑒於(i)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對未來資本控制的需求；(ii)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惠及 貴公司的收入；及(iii)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控，以及山東招金具有良好的信貸能力，詳見「1.2有關山東招金的資料」及「1.3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各節，吾等認為，2020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20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過渡期內， 貴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i)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應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而釐定。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的

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藉此 貴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18年至2020年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收據，並將該等利率與同期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及由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同)已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接收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過渡期內，山東招金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 (i)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ii)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山東招金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應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接收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得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18年至2020年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收據，並將該等利率與同期內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同)已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過往交易金額

3.1.1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 公司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	人民幣 15.23億元	人民幣 22.56億元	人民幣 22.33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的每日最高資金結 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6.63億元	人民幣 7.39億元	人民幣 5.10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3.1.2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1.06億元	人民幣 18.99億元	人民幣 35.69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1.38億元	人民幣 17.60億元	人民幣 19.50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6.54億元	人民幣 10.36億元	人民幣 12.22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億元，該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3.2 建議上限

3.2.1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 公司的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人民幣 40億元	人民幣 45億元	人民幣 50億元

吾等通過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8.47億元、人民幣11.43億元及人民幣35.0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1.66億元。
- (b)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 貴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預期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流入。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亦將自除財務公司外的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貸款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8億元，並將存入財務公司，預期將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流入。

- (c)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套期保值等業務。隨著跨境資金業務的陸續開展，及後續套期保值業務的獲批，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和保證金業務，進而導致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貴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外匯存款的預期增長預計亦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產品集中銷售產生的每日最高收入預期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
- (e) 在計及未來三年 貴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 貴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故此，董事會建議，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的每日最高資金結 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5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5億元

吾等通過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因此，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人民幣6.63億元、人民幣7.39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於2020年9月，財務公司已完成向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監管備案程序，並取得提供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資格屬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貴集團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預期將提高財務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每日資金結餘。

於2020年11月30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16.25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5億元，並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評估建議上限

於評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存款上限」）相比有所減少，而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限（「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維持相同，該等上限已在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基礎及假設。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2019年報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在不斷擴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分別實現增長25.17%及198.42%。此外，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9億元增加19.39%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8.5億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143.44%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8億元。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債券發行計劃，該計劃已於2020年9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涉及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並且吾等注意到，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的三年內，潛在已發行債券總額將達致最高人民幣180億元。此外，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受不斷上漲的金價影響，潛在的大額黃金銷

售亦可能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規模，因為 貴公司黃金的過往三年最高日銷售額達致約人民幣3億元。儘管現有存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致32.23%，但鑒於(i)建議上限將低於現有存款上限；(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iii)由於未來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的現金可能會大幅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每年增長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致44.21%。吾等已審閱電子票據貼現服務的比例，並注意到電子票據結算額在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過去兩年及十一個月中保持穩定增長，並且票據貼現業務正在逐步取代其他信貸品種。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這可能讓財務公司能夠向更多持有 貴公司所發行票據的上游客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財務公司擴大後的服務範圍可能會大幅增加票據貼現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並且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權利但無義務使用該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故吾等認為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2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50億元	人民幣 55億元	人民幣 60億元

吾等通過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3.29億元、人民幣22.53億元及人民幣45.2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3.69億元。
- (b)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招金集團亦將自除財務公司外的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貸款金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並將存入財務公司，預期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 (c)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套期保值等業務。隨著跨境資金業務的陸續開展，及後續套期保值業務的獲批，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山東招金集團產品集中銷售產生的每日最高收入預期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 (e)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此，考慮到上文所載的因素及山東招金約50%的相關匯集比率，董事會建議，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5億元	人民幣 25億元

吾等通過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已考慮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因此，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已分別達致約人民幣11.38億元、人民幣17.60億元及人民幣19.50億元。

於2020年9月，財務公司已完成向中國銀保監會的必要監管備案程序，並取得提供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資格屬票據貼現服務。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預期將提高財務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向山東招金集團所提供的每日資金結餘。

於2020年11月30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16.25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5億元，並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40億元	人民幣 45億元	人民幣 5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基於財務公司於過往三年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

於2021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0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2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3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i)約人民幣15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評估建議上限

於評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低於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上限，而該等上限已經獨立股東在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分別為「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及「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而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上限(「母集團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相比有所增加。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基礎及假設。吾等已審閱山東招金的2019年報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注意到山東招金的業務規模在不斷擴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的收入及淨利

潤較上年同期分別實現增長23.12%及140.52%。此外，山東招金的總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2.8億元增加27.97%至2020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3.5億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億元增加52.18%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0.4億元。吾等亦已審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20年9月17日頒佈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並注意到，山東招金獲批准於未來兩年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此外，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受不斷上漲的金價影響，潛在的大額黃金銷售亦可能大幅增加山東招金的整體資產規模，因為 貴公司黃金的過往三年最高日銷售額達致約人民幣4億元。儘管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致39.66%，但鑒於(i)建議上限將低於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ii)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iii)由於未來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可能會大幅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每年增長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母集團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致88.00%。吾等已審閱電子票據貼現服務的比例，且吾等注意到電子票據結算額於過往兩年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保持穩定增長，且票據貼現業務正在逐步取代其他信貸類型。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延伸產業鏈金融服務的資格，此舉可能讓財務公司能夠向更多持有山東招金所發行票據的上游客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吾等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財務公司擴大後的服務範圍可能會大幅增加票據貼現業務。考慮到母集團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的高度使用及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業務擴張，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年度增長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山東招金現有債券的清單，並注意到，未來三年將有十份債券到期及償還，金額超過人民幣240億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山東招金新物業的潛在建設將在未來三年每年需要約人民幣15億元的流動資金以支持資金需求，該數額乃參照先前類似建設項目的支出計算得出。此外，如上所述，山東招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表明山東招金在未來發展中可能會有更多的資金需求。儘管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致23.01%，但鑒於(i)建議上限將低於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及(ii)由於山

東招金的未來業務發展，其資本需求將會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年度增長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就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節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當中包括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財務公司是一間非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而財務公司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營業務，該辦法旨在監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降低其金融風險的可能性，並載有營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所需的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匯報。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財務公司營業牌照，並已審查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4.1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四項存款服務(涵蓋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由於四項存款收據包括作為貨幣的人民幣及美元，故吾等認為吾等取得及審閱的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取得及比較一間獨立商業銀行就 貴集團於同期獲取的兩項活期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提供，並注意到所提供的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貴公司已透過電話自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確認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任何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亦

已檢查及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票據貼現服務的收據，吾等認為該等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 貴公司已與商業銀行作出電話報價，以確認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過往票據貼現交易。

4.2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向山東招金提供的三項存款服務(涵蓋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由於三項存款收據包括所有存款類別，故吾等認為該等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山東招金於同期獲取的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不高於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財務公司於同期向其他方提供的兩項存款服務的利率，並注意到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一致。此外，吾等亦已檢查及注意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的三項票據貼現服務的收據及自2018年至2020年的五項貸款服務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於同期分別就五項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亦已檢查及注意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頒佈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2018年報及2019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2020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0年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以及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0年12月31日

鄧點女士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238頁；(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242頁；(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9至256頁；及(iv)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58頁。上述所有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1年，是本公司承接戰略規劃及全面開創新一輪十年發展的關鍵一年，也是深化改革、夯實管理、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年。本公司將以「高質量全面發展」為主題，搶抓戰略機遇期，以做強做優礦業核心主業為目標，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深化卓越績效管理模式，提升質量效益，進一步實現穩增長、抓改革、強管理、惠民生、保穩定，全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本公司戰略目標順利實現奠定堅實基礎。

- I. 做強做優礦業主業，打造支撐戰略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基建技改項目建設，提升擴產增盈的質量。重點抓好影響長遠、增效增利的關鍵工程，以大項目帶動大發展，以瑞海礦業採選建設工程等「十大重點項目」為抓手，保證骨幹礦山持續釋放產能和效益。
- II. 深耕改革創新，培育高質量發展的強勁動能。本公司將強化三大體系建設，激發創新發展的內生動力。一是強化人力資源體系建設。聚焦育人，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建立公司高端人才培養、專業人才培養、企業後備人才培養三

級人才培養體系，讓人才在實踐中增值，在流動中提質。二是強化科技創新體系建設，以十大攻關創新項目為主綫，集中研發大尹格莊金礦安全高效採礦方法及夏甸金礦提升運輸系統改造等重點創新項目，聚焦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科研攻關，開展多金屬礦石綜合回收試驗研究，加快尾礦處置技術路綫的研究，為在產企業解決後顧之憂，為新建項目開闢新的途徑。三是強化機制保障體系建設。重點理順治理機制、激勵機制、改革分配機制，推動實現全公司分配多勞多得、技高者多得、貢獻大者多得的幹事創業導向。

III. 堅定不移實施礦業開發，拓展公司可持續發展增量。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對外開發一號工程的定位，整合優化現有的開發團隊，規劃投資區域，拓寬信息渠道，為戰略目標的實現培育增長極。本公司將實施精準開發，優化對外開發策略，把資源、團隊、資金沿著「一帶一路」重點成礦靶區進行戰略聚焦。公司將完善開發輔助體系，加大合資合作的力度，完善海外礦業項目信息庫，為對外開發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IV. 強化安全生態環保管理，加快推動礦業發展提檔升級。本公司將繼續嚴守「安全、環保」兩條紅綫，秉承「生態優先、安全發展」理念，全面建設綠色礦山和工廠，增強安全環保基礎管理、優化融合管理體系、減少安全環保風險，堅持責任網格化、管理體系化、行為規範化的原則，以安全文化建設為工作中心，實現分區管理+雙重預防體系+安全標準化有效融合運行，強化安全教育培訓，不斷提升現場精細化管理，實現安全環保卓越管理，為公司實現國際化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穩定的安全環保環境。本公司將加大安全環保資金投入，推進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結合智慧礦山建設，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3. 債務

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5.29億元，未償還債券人民幣20.16億元及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人民幣127.84億元。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5.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旨在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籌措較低利率的貸款及票據貼現並享受較高的存款利率及較低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同時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財務公司產生依賴性，而簽訂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似協議。

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池，本公司可將本集團內部閒置資金快速進行歸集，並進行統一調配使用，可有效節省財務費用，提高本公司盈利空間；資金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將降低本集團對外融資的依賴及融資額度，會在一定層度上相對降低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萬股H股登記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名下。該等8,000萬股H股與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對應。於獲認購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中，10,815,000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獲關連參與者（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姓名	職務	認購的 員工股權		於本公司	佔H股
		認購計劃份額	相關H股數目	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總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翁占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4%	0.05%
董鑫	執行董事兼總裁	300,000	300,000	0.009%	0.01%
王立剛	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3%	0.04%
趙華	監事	200,000	200,000	0.006%	0.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董事。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e)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f)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同意書及意見函件；及
- (g) 本通函。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山東招金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iii)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67.37%股份及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兩宗國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房屋、固定裝置、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02,048,800元，將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8.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9,697,009股本公司新內資股(「代價股份」)悉數繳付。
2. 本公司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管理層激勵協議，旨在激勵本公司管理層高效推動本公司內資股轉化為H股上市全流通以及本公司市值管理等相關工作。
3. 本公司與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管理層激勵協議，旨在激勵本公司管理層高效推動本公司內資股轉化為H股上市全流通以及本公司市值管理等相關工作。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註1)；及
2. 審議及批准根據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註1)。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審議及批准：

「謹此：

- (a) 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1. 有關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擬寄發的相關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21年1月19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投票。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有關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